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05/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1/04

《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6年1月24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鄭家富議員(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華明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李國英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缺席委員：陳偉業議員(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楊森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周一嶽醫生, SBS, JP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
楊何蓓茵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
陳煥兒女士

衛生署副署長
梁挺雄醫生, JP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張永良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8
蘇美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2)901/05-06(02)、CB(2)961/05-06(01)及CB(2)962/05-06(01)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在會議上提出的下列問題提供書面回應 ——

(a) 可否規定在實施禁煙規定方面享有3年過渡期的處所，於過渡期間在其處所內設置若干無煙座位；及

(b) 條例草案的社會經濟影響。

II. 其他事項

3. 委員同意在以下日期舉行下兩次會議 ——

- (a) 2006年2月7日上午8時30分開始，聽取團體就政府當局對條例草案的最新立場的意見；及
 - (b) 2006年2月10日上午8時30分，討論有關“香港的控煙制度對世界衛生組織《煙草控制框架公約》的遵從情況”的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2)901/05-06(02)號文件)。
- 4. 委員進而同意由下月開始，安排每星期舉行會議一至兩次。
 -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3月3日

**《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6年1月24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234	主席	致開會辭	
000235 – 000719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對《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下有關擴大法定禁煙區的修訂建議的最新立場，以及對多個業界團體和組織在2005年10月6日、2005年10月24日及2005年10月3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條例草案提出的意見及要求的回應(立法會CB(2)962/05-06(01)號文件)	
000720 – 001308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吸煙禍害的公眾教育及幫助吸煙者戒煙的計劃	
001309 – 001920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p>把只准18歲或以上人士光顧的酒吧、麻將館、商營浴室、麻將會所及夜總會實施禁煙的日期延遲至2009年7月1日的理由</p> <p>只准18歲或以上人士光顧的酒吧、麻將館、商營浴室、麻將會所及夜總會的僱員人數</p> <p>只准18歲或以上人士光顧的酒吧、麻將館、商營浴室、麻將會所及夜總會的定義</p> <p>“室內”的定義</p>	
001921 – 002514	方剛議員 政府當局	是否需要就條例草案的建議進行經濟影響評估，以及訂定在室內工作間實施禁煙須達致的目標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515 – 003030	李柱銘議員 政府當局	反對有關延遲在飲食業及款待業處所實施禁煙的日期的建議	
003031 – 003640	李華明議員 政府當局	關注到一些行業只須更改其處所名稱，便可享有較長過渡期	
003641 – 004406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是否需要就條例草案的建議進行經濟影響評估，以及協助受影響員工另覓工作	
004407 – 005046	楊孝華議員 政府當局	無須就夜總會在其公用地方實施禁煙給予3年過渡期 卡拉OK場所及夜總會的定義	
005047 – 005814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詢問政府當局，其對條例草案的最新立場，是否已在保障公眾健康與提供足夠時間讓受影響行業改變其經營模式或協助它們應付規管上的改變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005815 – 010221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支持延遲飲食業及款待業實施禁煙的日期，並進一步促請當局加強提高公眾對吸煙禍害的認識	
010222 – 010730	李國英議員	支持政府當局對條例草案的最新立場	
010731 – 011454	梁國雄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應進行測試，以研究通風系統能否有效地清除二手煙	
011455 – 011821	李國麟議員 政府當局	准許各年齡組別人士光顧的酒吧及只准18歲或以上人士光顧的酒吧的定義	
011822 – 012259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支持政府當局對條例草案的最新立場	
012300 – 013357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將會採取甚麼措施幫助受影響行業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承諾提供書面回應，說明可否規定在實施禁煙規定方面享有3年過渡期的處所，於過渡期間在其處所內設若干無煙座位	✓ (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
013358 – 013825	李柱銘議員 政府當局	重申其反對延遲在飲食業及款待業處所實施禁煙的日期	
013826 – 014247	方剛議員 政府當局	並無措施幫助因禁煙規定而被迫結業的受影響行業	
014248 – 014812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關於因撤銷持牌小販攤檔的煙草廣告無須繳付煙草徵費的豁免條款而蒙受財政損失的持牌報販，建議向他們提供補貼	
014813 – 015516	張宇人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與酒吧的情況類似，卡拉OK場所可分為准許所有年齡組別人士光顧及只准18歲或以上人士光顧兩類，使後者有較長過渡期實施禁煙規定	
015517 – 020038	田北俊議員 政府當局	建議在擬議過渡期屆滿後，把在只准18歲或以上人士光顧的酒吧、麻將館、商營浴室、麻將會所及夜總會實施禁煙的決定推遲	
020039 – 020351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希望在本屆立法會會期通過條例草案，最好是在2006年6月，並促請政府當局從速提供所有尚未作出的回覆	
020352 – 021019	梁國雄議員 政府當局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民政事務局及經濟發展及勞工局應共同評估條例草案的影響 政府當局同意提供一份文件，說明條例草案的社會經濟影響	✓ (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
021020 – 021423	李柱銘議員 政府當局	若有關情況危及公眾健康，則不應作出妥協 應考慮引入扣分制度，以懲罰未能執行禁煙規定的處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1424 – 022039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處所可為顧客設吸煙室，但這些吸煙室必須位於其處所以外地方	
022040 – 022541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張宇人議員 梁國雄議員 政府當局	日後會議的日期 由2006年2月開始，安排每星期舉行會議一至兩次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3月3日